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公司董事长安明亮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